附件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公布食品

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23号）

根据《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15年第198号）相关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食品生产许可证》中“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见附件）内容填写。

特此公告。

附件：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6年1月22日

附件1-1

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

|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类别编号**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粮食加工品 | 0101 | 小麦粉 | 1.通用(特制一等小麦粉、特制二等小麦粉、标准粉、普通粉、高筋小麦粉、低筋小麦粉、营养强化小麦粉、全麦粉、其他)2.专用[面包用小麦粉、面条用小麦粉、饺子用小麦粉、馒头用小麦粉、发酵饼干用小麦粉、酥性饼干用小麦粉、蛋糕用小麦粉、糕点用小麦粉、自发小麦粉、小麦胚(胚片、胚粉)、其他] |  |
| 0102 | 大米 | 大米(大米、糙米、其他) |  |
| 0103 | 挂面 | 1.普通挂面2.花色挂面3.手工面 |  |
| 0104 | 其他粮食加工品 | 1.谷物加工品[高粱米、黍米、稷米、小米、黑米、紫米、红线米、小麦米、大麦米、裸大麦米、莜麦米(燕麦米)、荞麦米、薏仁米、蒸谷米、八宝米类、混合杂粮类、其他]2.谷物碾磨加工品[玉米碜、玉米粉、燕麦片、汤圆粉(糯米粉)、莜麦粉、玉米自发粉、小米粉、高粱粉、荞麦粉、大麦粉、青稞粉、杂面粉、大米粉、绿豆粉、黄豆粉、红豆粉、黑豆粉、豌豆粉、芸豆粉、蚕豆粉、黍米粉(大黄米粉)、稷米粉(糜子面)、混合杂粮粉、其他]3.谷物粉类制成品(生湿面制品、生干面制品、米粉制品、其他) |  |
|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 0201 | 食用植物油 | 食用植物油(菜籽油、大豆油、花生油、葵花籽油、棉籽油、亚麻籽油、油茶籽油、玉米油、米糠油、芝麻油、棕榈油、橄榄油、食用调和油、其他) |  |
| 0202 | 食用油脂制品 | 食用油脂制品[食用氢化油、人造奶油(人造黄油)、起酥油、代可可脂、植脂奶油、粉末油脂、植脂末] |  |
| 0203 | 食用动物油脂 | 食用动物油脂(猪油、牛油、羊油、鸡油、鸭油、鹅油、骨髓油、鱼油、其他) |  |
| 调味品 | 0301 | 酱油 | 1.酿造酱油2.配制酱油 |  |
| 0302 | 食醋 | 1.酿造食醋2.配制食醋 |  |
| 0303 | 味精 | 1.谷氨酸钠(99%味精)2.加盐味精3.增鲜味精 |  |
| 0304 | 酱类 | 酿造酱[稀甜面酱、甜面酱、大豆酱(黄酱)、蚕豆酱、豆瓣酱、大酱、其他] |  |
| 0305 | 调味料 | 1.液体调味料(鸡汁调味料、牛肉汁调味料、烧烤汁、鲍鱼汁、香辛料调味汁、糟卤、调味料酒、液态复合调味料、其他)2.半固态(酱)调味料[花生酱、芝麻酱、辣椒酱、番茄酱、风味酱、芥末酱、咖喱卤、油辣椒、火锅蘸料、火锅底料、排骨酱、叉烧酱、香辛料酱(泥)、复合调味酱、其他]3.固态调味料[鸡精调味料、鸡粉调味料、畜(禽)粉调味料、风味汤料、酱油粉、食醋粉、酱粉、咖喱粉、香辛料粉、复合调味粉、其他]4.食用调味油(香辛料调味油、复合调味油、其他)5.水产调味料(蚝油、鱼露、虾酱、鱼子酱、虾油、其他) |  |
| 肉制品 | 0401 | 热加工熟肉制品 | 1.酱卤肉制品（酱卤肉类、糟肉类、白煮类、其他）2.熏烧烤肉制品（熏肉、烤肉、烤鸡腿、烤鸭、叉烧肉、其他）3.肉灌制品（灌肠类、西式火腿、其他）4.油炸肉制品（炸鸡翅、炸肉丸、其他）5.熟肉干制品（肉松类、肉干类、肉铺、其他）6.其他熟肉制品（肉冻类、血豆腐、其他） |  |
| 0402 | 发酵肉制品 | 1.发酵灌制品2.发酵火腿制品 |
| 0403 | 预制调理肉制品 | 1.冷藏预制调理肉类2.冷冻预制调理肉类 |
| 0404 | 腌腊肉制品 | 1.肉灌制品2.腊肉制品3.火腿制品4.其他肉制品 |
| 乳制品 | 0501 | 液体乳 | 1.巴氏杀菌乳2.调制乳3.灭菌乳4.发酵乳 |  |
| 0502 | 乳粉 | 1.全脂乳粉2.脱脂乳粉3.部分脱脂乳粉4.调制乳粉5.牛初乳粉6.乳清粉 |
| 0503 | 其他乳制品 | 1.炼乳2.奶油3.稀奶油4.无水奶油5.干酪6.再制干酪7.特色乳制品 |
| 饮料 | 0601 | 瓶(桶)装饮用水 | 1.饮用天然矿泉水2.包装饮用水(饮用纯净水、饮用天然泉水、饮用天然水、其他饮用水) |  |
| 0602 | 碳酸饮料(汽水) | 碳酸饮料(汽水)(果汁型碳酸饮料、果味型碳酸饮料、可乐型碳酸饮料、其他型碳酸饮料) |
| 0603 | 茶(类)饮料 | 1.原茶汁(茶汤)2.茶浓缩液3.茶饮料4.果汁茶饮料5.奶茶饮料6.复合茶饮料7.混合茶饮料8.其他茶(类)饮料 |
| 0604 |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 1.果蔬汁(浆)[原榨果汁(非复原果汁)、果汁(复原果汁)、蔬菜汁、果浆、蔬菜浆、复合果蔬汁、复合果蔬浆、其他]2.浓缩果蔬汁(浆)3.果蔬汁(浆)类饮料(果蔬汁饮料、果肉饮料、果浆饮料、复合果蔬汁饮料、果蔬汁饮料浓浆、发酵果蔬汁饮料、水果饮料、其他) |
| 0605 | 蛋白饮料 | 1.含乳饮料2.植物蛋白饮料3.复合蛋白饮料 |
| 0606 | 固体饮料 | 1.风味固体饮料2.蛋白固体饮料3.果蔬固体饮料4.茶固体饮料5.咖啡固体饮料6.可可粉固体饮料7.其他固体饮料(植物固体饮料、谷物固体饮料、营养素固体饮料、食用菌固体饮料、其他) |
| 0607 | 其他饮料 | 1.咖啡(类)饮料2.植物饮料3.风味饮料4.运动饮料5.营养素饮料6.能量饮料7.电解质饮料8.饮料浓浆9.其他类饮料 |
| 方便食品 | 0701 | 方便面 | 1.油炸方便面2.热风干燥方便面3.其他方便面 |  |
| 0702 | 其他方便食品 | 1.主食类(方便米饭、方便粥、方便米粉、方便米线、方便粉丝、方便湿米粉、方便豆花、方便湿面、凉粉、其他)2.冲调类(麦片、黑芝麻糊、红枣羹、油茶、即食谷物粉、其他) |
| 0703 | 调味面制品 | 调味面制品 |
| 饼干 | 0801 | 饼干 | 饼干[酥性饼干、韧性饼干、发酵饼干、压缩饼干、曲奇饼干、夹心(注心)饼干、威化饼干、蛋圆饼干、蛋卷、煎饼、装饰饼干、水泡饼干、其他饼干] |  |
| 罐头 | 0901 | 畜禽水产罐头 | 畜禽水产罐头(火腿类罐头、肉类罐头、牛肉罐头、羊肉罐头、鱼类罐头、禽类罐头、肉酱类罐头、其他) |  |
| 0902 | 果蔬罐头 | 1.水果罐头(桃罐头、橘子罐头、菠萝罐头、荔枝罐头、梨罐头、其他)2.蔬菜罐头（食用菌罐头、竹笋罐头、莲藕罐头、番茄罐头、其他） |
| 0903 | 其他罐头 | 其他罐头(果仁类罐头、八宝粥罐头、其他) |
| 冷冻饮品 | 1001 | 冷冻饮品 | 1.冰淇淋2.雪糕3.雪泥4.冰棍5.食用冰6.甜味冰 |  |
| 速冻食品 | 1101 | 速冻面米食品 | 1.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汤圆、速冻粽子、速冻面点、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2.熟制品(速冻饺子、速冻包子、速冻粽子、速冻其他面米制品、其他) |  |
| 1102 | 速冻调制食品 | 1.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2.熟制品(具体品种明细) |
| 1103 | 速冻其他食品 | 1.速冻肉制品2.速冻果蔬制品 |
| 薯类和膨化食品 | 1201 | 膨化食品 | 1.焙烤型2.油炸型3.直接挤压型4.花色型 |  |
| 1202 | 薯类食品 | 1.干制薯类2.冷冻薯类3.薯泥(酱)类4.薯粉类5.其他薯类 |  |
| 糖果制品 | 1301 | 糖果 | 1.硬质糖果2.奶糖糖果3.夹心糖果4.酥质糖果5.焦香糖果(太妃糖果)6.充气糖果7.凝胶糖果8.胶基糖果9.压片糖果10.流质糖果11.膜片糖果12.花式糖果13.其他糖果 |  |
| 1302 | 巧克力及巧克力制品 | 1.巧克力2.巧克力制品 |
| 1303 | 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1.代可可脂巧克力2.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 |
| 1304 | 果冻 | 果冻(果汁型果冻、果肉型果冻、果味型果冻、含乳型果冻、其他型果冻) |  |
| 茶叶及相关制品 | 1401 | 茶叶 | 1.绿茶(龙井茶、珠茶、黄山毛峰、都匀毛尖、其他)2.红茶(祁门工夫红茶、小种红茶、红碎茶、其他)3.乌龙茶(铁观音茶、武夷岩茶、凤凰单枞茶、其他)4.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其他)5.黄茶(蒙顶黄芽茶、霍山黄芽茶、君山银针茶、其他)6.黑茶[普洱茶(熟茶)散茶、六堡茶散茶、其他]7.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8.袋泡茶(绿茶袋泡茶、红茶袋泡茶、花茶袋泡茶、其他)9.紧压茶[普洱茶(生茶)紧压茶、普洱茶(熟茶)紧压茶、六堡茶紧压茶、白茶紧压茶、其他] |  |
| 1402 | 边销茶 | 边销茶(花砖茶、黑砖茶、茯砖茶、康砖茶、沱茶、紧茶、金尖茶、米砖茶、青砖茶、方包茶、其他) |  |
| 1403 | 茶制品 | 1.茶粉(绿茶粉、红茶粉、其他)2.固态速溶茶(速溶红茶、速溶绿茶、其他)3.茶浓缩液(红茶浓缩液、绿茶浓缩液、其他)4.茶膏(普洱茶膏、黑茶膏、其他)5.调味茶制品(调味茶粉、调味速溶茶、调味茶浓缩液、调味茶膏、其他)6.其他茶制品(表没食子儿茶素没食子酸酯、绿茶茶氨酸、其他) |  |
| 1404 | 调味茶 | 1.加料调味茶(八宝茶、三泡台、枸杞绿茶、玄米绿茶、其他)2.加香调味茶(柠檬红茶、草莓绿茶、其他)3.混合调味茶(柠檬枸杞茶、其他)4.袋泡调味茶(玫瑰袋泡红茶、其他)5.紧压调味茶(荷叶茯砖茶、其他) |  |
| 1405 | 代用茶 | 1.叶类代用茶(荷叶、桑叶、薄荷叶、苦丁茶、其他)2.花类代用茶(杭白菊、金银花、重瓣红玫瑰、其他)3.果实类代用茶(大麦茶、枸杞子、决明子、苦瓜片、罗汉果、柠檬片、其他)4.根茎类代用茶[甘草、牛蒡根、人参(人工种植)、其他]5.混合类代用茶(荷叶玫瑰茶、枸杞菊花茶、其他)6.袋泡代用茶(荷叶袋泡茶、桑叶袋泡茶、其他)7.紧压代用茶(紧压菊花、其他) |  |
| 酒类 | 1501 | 白酒 | 1.白酒2.白酒（液态）3.白酒（原酒） |  |
| 1502 | 葡萄酒及果酒 | 1.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2.冰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3.其他特种葡萄酒(原酒、加工灌装)4.发酵型果酒(原酒、加工灌装) |  |
| 1503 | 啤酒 | 1.熟啤酒2.生啤酒3.鲜啤酒4.特种啤酒 |  |
| 1504 | 黄酒 | 黄酒(原酒、加工灌装) |  |
| 1505 | 其他酒 | 1.配制酒(露酒、枸杞酒、枇杷酒、其他)2.其他蒸馏酒(白兰地、威士忌、俄得克、朗姆酒、水果白兰地、水果蒸馏酒、其他)3.其他发酵酒[清酒、米酒(醪糟)、奶酒、其他] |  |
| 1506 | 食用酒精 | 食用酒精 |  |
| 蔬菜制品 | 1601 | 酱腌菜 | 酱腌菜(调味榨菜、腌萝卜、腌豇豆、酱渍菜、虾油渍菜、盐水渍菜、其他) |  |
| 1602 | 蔬菜干制品 | 1.自然干制蔬菜2.热风干燥蔬菜3.冷冻干燥蔬菜4.蔬菜脆片5.蔬菜粉及制品 |
| 1603 | 食用菌制品 | 1.干制食用菌2.腌渍食用菌 |
| 1604 | 其他蔬菜制品 | 其他蔬菜制品 |
| 水果制品 | 1701 | 蜜饯 | 1.蜜饯类2.凉果类3.果脯类4.话化类5.果丹(饼)类6.果糕类 |  |
| 1702 | 水果制品 | 1.水果干制品(葡萄干、水果脆片、荔枝干、桂圆、椰干、大枣干制品、其他)2.果酱(苹果酱、草莓酱、蓝莓酱、其他) |  |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1801 |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 1.烘炒类(炒瓜子、炒花生、炒豌豆、其他)2.油炸类(油炸青豆、油炸琥珀桃仁、其他)3.其他类(水煮花生、糖炒花生、糖炒瓜子仁、裹衣花生、咸干花生、其他) |  |
| 蛋制品 | 1901 | 蛋制品 | 1.再制蛋类(皮蛋、咸蛋、糟蛋、卤蛋、咸蛋黄、其他)2.干蛋类(巴氏杀菌鸡全蛋粉、鸡蛋黄粉、鸡蛋白片、其他)3.冰蛋类(巴氏杀菌冻鸡全蛋、冻鸡蛋黄、冰鸡蛋白、其他)4.其他类(热凝固蛋制品、蛋黄酱、色拉酱、其他) |  |
|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 2001 | 可可制品 | 可可制品(可可粉、可可脂、可可液块、可可饼块、其他) |  |
| 2002 | 焙炒咖啡 | 焙炒咖啡(焙炒咖啡豆、咖啡粉、其他) |  |
| 食糖 | 2101 | 糖 | 1.白砂糖2.绵白糖3.赤砂糖4.冰糖(单晶体冰糖、多晶体冰糖)5.方糖6.冰片糖7.红糖8.其他糖(具体品种明细) |  |
| 水产制品 | 2201 | 非即食水产品 | 1.干制水产品(虾米、虾皮、干贝、鱼干、鱿鱼干、干燥裙带菜、干海带、紫菜、干海参、干鲍鱼、其他)2.盐渍水产品(盐渍海带、盐渍裙带菜、盐渍海蜇皮、盐渍海蜇头、盐渍鱼、其他)3.鱼糜制品(鱼丸、虾丸、墨鱼丸、其他)4.水生动物油脂及制品5.其他水产品 |  |
| 2202 | 即食水产品 | 1.风味熟制水产品(烤鱼片、鱿鱼丝、熏鱼、鱼松、炸鱼、即食海参、即食鲍鱼、其他)2.生食水产品(醉虾、醉泥螺、醉蚶、蟹酱(糊)、生鱼片、生螺片、海蜇丝、其他) |  |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2301 | 淀粉及淀粉制品 | 1.淀粉[谷类淀粉(大米、玉米、高粱、麦、其他)、薯类淀粉(木薯、马铃薯、甘薯、芋头、其他)、豆类淀粉(绿豆、蚕豆、豇豆、豌豆、其他)、其他淀粉(藕、荸荠、百合、蕨根、其他)]2.淀粉制品(粉丝、粉条、粉皮、虾片、其他) |  |
| 2302 | 淀粉糖 | 淀粉糖(葡萄糖、饴糖、麦芽糖、异构化糖、低聚异麦芽糖、果葡糖浆、麦芽糊精、葡萄糖浆、其他) |  |
| 糕点 | 2401 | 热加工糕点 | 1.烘烤类糕点(酥类、松酥类、松脆类、酥层类、酥皮类、松酥皮类、糖浆皮类、硬皮类、水油皮类、发酵类、烤蛋糕类、烘糕类、烫面类、其他类)2.油炸类糕点(酥皮类、水油皮类、松酥类、酥层类、水调类、发酵类、其他类)3.蒸煮类糕点(蒸蛋糕类、印模糕类、韧糕类、发糕类、松糕类、粽子类、水油皮类、片糕类、其他类)4.炒制类糕点5.其他类[发酵面制品(馒头、花卷、包子、豆包、饺子、发糕、馅饼、其他)、油炸面制品(油条、油饼、炸糕、其他)、非发酵面米制品(窝头、烙饼、其他)、其他] |  |
| 2402 | 冷加工糕点 | 1.熟粉糕点(热调软糕类、冷调韧糕类、冷调松糕类、印模糕类、挤压糕点类、其他类)2.西式装饰蛋糕类3.上糖浆类4.夹心(注心)类5.糕团类6.其他类 |
| 2403 | 食品馅料 | 食品馅料(月饼馅料、其他) |
| 豆制品 | 2501 | 豆制品 | 1.发酵性豆制品[腐乳(红腐乳、酱腐乳、白腐乳、青腐乳)、豆豉、纳豆、豆汁、其他]2.非发酵性豆制品(豆浆、豆腐、豆腐泡、熏干、豆腐脑、豆腐干、腐竹、豆腐皮、其他)3.其他豆制品(素肉、大豆组织蛋白、膨化豆制品、其他) |  |
| 蜂产品 | 2601 | 蜂蜜 | 蜂蜜 |  |
| 2602 | 蜂王浆(含蜂王浆冻干品) | 蜂王浆、蜂王浆冻干品 |
| 2603 | 蜂花粉 | 蜂花粉 |
| 2604 | 蜂产品制品 | 蜂产品制品 |
| 保健食品 | 2701 | 保健食品 | 保健食品产品名称 |  |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2801 |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 1.全营养配方食品2.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糖尿病全营养配方食品、呼吸系统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肾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肿瘤全营养配方食品、肝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肌肉衰减综合征全营养配方食品，创伤、感染、手术及其他应激状态全营养配方食品、炎性肠病全营养配方食品、胃肠道吸收障碍、胰腺炎全营养配方食品、脂肪酸代谢异常全营养配方食品，肥胖、减脂手术全营养配方食品） | 产品(注册批准文号) |
| 2802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 |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无乳糖配方或低乳糖配方、乳蛋白部分水解配方、乳蛋白深度水解配方或氨基酸配方、早产/低出生体重婴儿配方、氨基酸代谢障碍配方、母乳营养补充剂） | 产品(注册批准文号) |
| 婴幼儿配方食品 | 2901 | 婴幼儿配方乳粉 | 1.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2.较大婴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3.幼儿配方乳粉（湿法工艺、干法工艺、干湿法复合工艺） | 产品(配方注册批准文号) |
| 特殊膳食食品 | 3001 |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 1.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米粉、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2.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高蛋白婴幼儿米粉、高蛋白婴幼儿小米米粉、其他)3.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面条、婴幼儿颗粒面、其他)4.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婴幼儿饼干、婴幼儿米饼、婴幼儿磨牙棒、其他) |  |
| 3002 | 婴幼儿罐装辅助食品 | 1.泥(糊)状罐装食品(婴幼儿果蔬泥、婴幼儿肉泥、婴幼儿鱼泥、其他)2.颗粒状罐装食品(婴幼儿颗粒果蔬泥、婴幼儿颗粒肉泥、婴幼儿颗粒鱼泥、其他)3.汁类罐装食品(婴幼儿水果汁、婴幼儿蔬菜汁、其他) |  |
| 3003 |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 | 其他特殊膳食食品(辅助营养补充品、其他) |  |
| 其他食品 | 3101 | 其他食品 | 其他食品（具体品种明细） |  |
| 食品添加剂 | 3201 | 食品添加剂 | 食品添加剂产品名称(使用GB2760、GB14880或卫生计生委公告规定的食品添加剂名称；标准中对不同工艺有明确规定的应当在括号中标明；不包括食品用香精和复配食品添加剂) |  |
| 3202 | 食品用香精 | 食品用香精[液体、乳化、浆(膏)状、粉末(拌和、胶囊)] |  |
| 3203 | 复配食品添加剂 | 复配食品添加剂明细(使用GB 26687规定的名称) |  |

注：1.“备注”栏填写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生产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需载明产品注册批准文号或者备案登记号；接受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的，还应当载明委托企业名称及住所等相关信息。

2. 新修订发布的审查细则与目录表中分类不一致的，以新发布的审查细则规定为准。

3. 按照“其他食品”类别申请生产新食品原料的，其标注名称应与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布的可以用于普通食品的新食品原料名称一致。

附件2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生产许可有关文书及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的通知

食药监办食监一〔2015〕1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总局令第16号）等规定，指导和规范各地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总局研究制定了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文书及生产许可证格式，现印发你们。

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结合地方食品生产许可和监管工作实际，对照总局印发的文书格式，尽快研究制定本省（区、市）统一的食品生产许可文书，有序规范做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

附件：1.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3.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4.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5.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6.不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7.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登记表

8.食品生产许可证格式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办公厅

　　　　　　　　　　　　　　　　　2015年10月8日

附件2-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食品□食品添加剂

□首次□变更□延续

申请人名称：

（签字或盖章）

申请日期：年月日

声 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本申请人提出食品生产许可申请。所填写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内容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特此声明。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
| 申请人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
| 住所 |  |
| 生产地址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电子邮件 |  |
| 变更事项 | （变更、延续申请时填写） |
| 备 注 |  |

|  |
| --- |
| **二、食品安全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文化程度、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产品信息表** |
| 序号 |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 | 类别编号 | 类别名称 | 品种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具体填写参照《食品分类目录》。

|  |
| --- |
|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信息表** |
| 序号 |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名称 | 生产场点、工艺、工序所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所报工序必须覆盖审查细则规定的各工艺要求。

食品生产许可其他申请材料清单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人还需提交材料如下：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

3.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4.工艺设备布局图；

5.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6.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7.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清单；

8.其他材料。

9. 保健食品生产企业除需提供以上材料外，还需提供的材料有：

一、保健食品材料与批准或备案内容一致；

（1）保健食品注册批准证明文件或备案证明；

（2）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等技术材料；

（3）产品标签、说明书 样稿。

二、备案保健食品的产品配方应纳入备案原料目录范围。

三、生产条件

（1）生产场所布局设计合理，包括生产车间区域划分、洁净区人流物流以及净化空气流向等符合保健食品生产要求。

（2）生产工艺流程清晰完整，生产设施设备与生产工艺相适应。

（3）保健食品质量管理规章制度健全完整。

四、委托生产

（1）保健食品委托生产的，委托方应具有保健食品生产或经营资质，受托方应具有相同剂型保健食品生产资质。

（2）委托双方应签订委托生产 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至少应包括原辅料采购、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留样以及贮存运输等内容。

（3）备案保健食品不得委托生产。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  |
| --- |
| 设备、设施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检验仪器 |
| 序号 | 检验仪器名称 | 精度等级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制度名称 | 文本编号 |
| 1 | 进货查验记录管理制度 |  |
| 2 | 生产过程控制管理制度 |  |
| 3 | 出场检验记录管理制度 |  |
| 4 | 食品安全自查管理制度 |  |
| 5 | 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  |
| 6 | 不安全食品召回管理制度 |  |
| 7 | 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管理制度 |  |
| 8 | 其他制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2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 ）受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你（单位）提出的申请和所提供（出示）的材料，符合该项目申请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决定予以受理。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2-3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 ）不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申请的，经审查，不需要取得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或者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不满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第项及食品生产许可有关规定，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即时或者5日内作出，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2-4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

核查组、 申请人名称 :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规定，现定于年月日对你（单位）申请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食品类别） 进行现场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人员及联系方式：

核查组长： 联系电话：

核查成员： 联系电话：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核查事项（□为选择项，在选择项框内打“√”）

□**（一）新申证：**（对照《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评分记录表》实施现场核查）

 □ 现场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二）变更：**（变更部分核查内容）

□1.管理制度 □2.人员管理 □3.生产场所

□4.设备设施 □5.设备布局与工艺流程

 □ 现场核查试制食品检验合格报告

三、现场核查工作程序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2015版）》要求执行。

1.召开首次会议；

2.实施现场核查；

3.汇总核查情况；

4.形成核查结论；

5.召开末次会议。

四、有关准备工作

请申请人做好现场核查相关准备工作。提供合适的工作场所，配备适当的核查协助人员，以及做好其他与现场核查有关的准备工作，保障现场核查活动顺利进行。

五、其他要求

如对核查人员有回避要求的，申请人应于本通知确定的现场核查日期2个工作日前提出。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5

准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 ）许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类别），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现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向你（单位）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2-6

不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决定书

（ ）未许字〔〕第 号

 申请人名称 ：

你（单位）于年月日向本机关提出的食品生产许可申请（食品类别），经审查，不符合项目规定要求。现决定不予行政许可。

理由 。

如不服从本决定，你（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提起行政诉讼。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本决定书作出之日起按规定送达，一式两份，一份送达申请人，一份存档（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

附件2-7

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流程登记表

申请人名称：

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事项）** | **签字** | **项目（事项）** | **签字** | **项目（事项）** | **签字** |
| 1 | 生产许可申请受理部门 |  | 申请受理日期 |  | 申请受理人签字 |  |
| 2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名称 |  | 申请材料接收日期 |  | 申请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3 | 核查组长 |  | 申请材料接收日期 |  | 申请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4 | 实施核查日期 |  | 核查结论 |  | 核查组长签字 |  |
| 5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名称 |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接收审查材料日期 |  | 审查材料接收人签字 |  |
| 6 | 现场核查组织部门签署审核文件日期 |  | 许可机关接收现场核查组织部门签署的审核文件及审查材料日期 |  | 许可机关接收审查组织部门签署审核文件及材料签收人签字 |  |
| 7 | 许可机关 |  | 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食品生产许可决定日期 |  | 许可证书或不予许可决定书发送人签字 |  |
| 8 | 许可机关 |  | 发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日期 |  | 发送人签字 |  |

附件3

食品生产许可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况

*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新办。**
	2. **食品生产许可延续换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不合格的；

（二）在证书有效期内存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的；

（三）未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的。

**三、食品生产许可变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一）食品类别发生变化的；

（二）工艺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发生变化的；

（三）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

（四）生产场所迁址或增加生产场地的。

**四、其他需要现场核查的情况。**

附件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2015年 第198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要求，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正式启用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见附件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管理工作。

二、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生产者在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更换。

三、持有旧版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生产者，提出生产许可变更、延续等申请的，一律换发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持有多张旧版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可以一并申请换发一张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也可以分别申请，其生产的食品类别在已换发的新版《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上予以变更。

四、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机关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证颁发、变更、延续等信息。

五、食品生产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在其生产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

特此公告。

附件：1.《食品生产许可证》式样

　　　2.《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年9月30日

附件4-1

附件4-2

《食品生产许可证》填写说明

为了确保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正本、副本及品种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规范化，特作本说明。

1 正本

1.1 生产者名称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标注的名称保持一致。

1.2 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标注的社会信用代码内容保持一致，生产者为个体工商户的，则填写生产者有效身份证号码，并隐藏身份证号码中第11位到第14位的数字,以“\*\*\*\*”替代。

根据《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自2015年10月1日起将推行实施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在按规定取得社会信用代码之前，本证书社会信用代码可暂时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1.4 住所

应与生产者营业执照保持一致。

1.5 生产地址

填写获证生产者实施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行为的实际地点。涉及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当全部标注，并以分号隔开。

1.6 食品类别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逐一填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标注食品添加剂。

1.7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自发证机关许可生效之日起，按照行政许可有效期5年计算，要求生产者终止生产行为的具体日期。有效期不得大于5年。

1.8 许可证编号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填写,具体编号规则如下：

1.8.1 编号结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4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SCXXXX

XXXXXX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

XXXXX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

第14位数字：校验码

1.8.2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

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用第1—3位数字标识，具体为：

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阿拉伯数字“2”代表食品添加剂。

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其中,食品类别编号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即：“01”代表粮食加工品，“02”代表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03”代表调味品，以此类推……，“27”代表保健食品，“28”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9”代表婴幼儿配方食品，“30”代表特殊膳食食品，“31”代表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01”代表食品添加剂，“02”代表食品用香精，“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

1.8.3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1省、自治区、直辖市、特别行政区代码表中的“数字码”的前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4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2-表3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地市的“数字码”中间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5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执行，按照该标准中表2-表3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表中各区县的“数字码”后两位数字取值，2位数字。

1.8.6 顺序码

许可机关按照准予许可事项的先后顺序，依次编写许可证的流水号码，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1.8.7 校验码

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1位数字。

1.8.8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的赋码和使用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应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赋码和使用。

1.8.8.1 属地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坚持“属地编码”原则，第4位至第9位数字组合表示获证生产者的具体生产地址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涉及两个及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生产地址的，第8、9位代码可任选一个生产地址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加以标识。

1.8.8.2 唯一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在全国范围内是唯一的，任何一个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生产者只能拥有一个许可证编号，任何一个许可证编号只能赋给一个生产者。

1.8.8.3 不变性

生产者在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存续期间，许可证编号保持不变。

1.8.8.4 永久性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后，该许可证编号不再赋给其他生产者。

1.9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填写负责对获证生产者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全称。

1.10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填写负责获证生产者日常监管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人员，日常监管人员不少于2名。

1.11 投诉举报电话：12331

统一填写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电话“12331”。

1.12 发证机关

填写颁发《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全称并加盖公章。

1.13 签发人

填写发证机关食品生产许可批准人姓名。

1.14 年月日

填写发证机关签发许可的日期。

1.15 二维码

 证书部分载明事项的电子显示方式。码中记载生产者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生产地址、仓库地址、食品类别、许可证编号、有效期及各省局向社会公开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相关信息网址。

2 副本

应与正本各项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3 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

3.1 许可证编号

 应与本说明1.8填写内容保持一致。

3.2 序号

 获得生产许可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的排列顺序号。

3.3 食品类别

按照《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列食品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填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按照“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复配食品添加剂”类别，依据许可决定据实填写。

3.4 类别编号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产品类别编号，具体编号见《食品分类目录》。

3.5 类别名称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产品类别名称，具体名称见《食品分类目录》。

3.6 品种明细

填写生产者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所对应的具体品种、明细的名称，填写方式为“品种（明细）”，具体名称见《食品分类目录》。

3.7 备注

填写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的需载明产品注册批准文号。

3.8 外设仓库

 填写生产者在生产场所外设置的仓库（包括自有和租赁）的名称和具体地址。

附件5

县及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510000  | 四川省 | 510322  | 富顺县 | 510722  | 三台县 |
| 510100  | 成都市 | 510400  | 攀枝花市 | 510723  | 盐亭县 |
| 510101  | 市辖区 | 510401  | 市辖区 | 510724  | 安县 |
| 510104  | 锦江区 | 510402  | 东区 | 510725  | 梓潼县 |
| 510105  | 青羊区 | 510403  | 西区 | 510726  | 北川羌族自治县 |
| 510106  | 金牛区 | 510411  | 仁和区 | 510727  | 平武县 |
| 510107  | 武侯区 | 510421  | 米易县 | 510781  | 江油市 |
| 510108  | 成华区 | 510422  | 盐边县 | 510800  | 广元市 |
| 510112  | 龙泉驿区 | 510500  | 泸州市 | 510801  | 市辖区 |
| 510113  | 青白江区 | 510501  | 市辖区 | 510802  | 利州区 |
| 510114  | 新都区 | 510502  | 江阳区 | 510811  | 昭化区 |
| 510115  | 温江区 | 510503  | 纳溪区 | 510812  | 朝天区 |
| 510121  | 金堂县 | 510504  | 龙马潭区 | 510821  | 旺苍县 |
| 510122  | 双流县 | 510521  | 泸县 | 510822  | 青川县 |
| 510124  | 郫县 | 510522  | 合江县 | 510823  | 剑阁县 |
| 510129  | 大邑县 | 510524  | 叙永县 | 510824  | 苍溪县 |
| 510131  | 蒲江县 | 510525  | 古蔺县 | 510900  | 遂宁市 |
| 510132  | 新津县 | 510600  | 德阳市 | 510901  | 市辖区 |
| 510181  | 都江堰市 | 510601  | 市辖区 | 510903  | 船山区 |
| 510182  | 彭州市 | 510603  | 旌阳区 | 510904  | 安居区 |
| 510183  | 邛崃市 | 510623  | 中江县 | 510921  | 蓬溪县 |
| 510184  | 崇州市 | 510626  | 罗江县 | 510922  | 射洪县 |
| 510300  | 自贡市 | 510681  | 广汉市 | 510923  | 大英县 |
| 510301  | 市辖区 | 510682  | 什邡市 | 511000  | 内江市 |
| 510302  | 自流井区 | 510683  | 绵竹市 | 511001  | 市辖区 |
| 510303  | 贡井区 | 510700  | 绵阳市 | 511002  | 市中区 |
| 510304  | 大安区 | 510701  | 市辖区 | 511011   | 东兴区 |
| 510311  | 沿滩区 | 510703  | 涪城区 | 511024  | 威远县 |
| 510321  | 荣县 | 510704  | 游仙区 | 511025  | 资中县 |
| 511028  | 隆昌县 | 511402  | 东坡区 | 511701  | 市辖区 |
| 511100   | 乐山市 | 511421  | 仁寿县 | 511702  | 通川区 |
| 511101   | 市辖区 | 511422  | 彭山县 | 511703  | 达川区 |
| 511102   | 市中区 | 511423  | 洪雅县 | 511722  | 宣汉县 |
| 511111   | 沙湾区 | 511424  | 丹棱县 | 511723  | 开江县 |
| 511112   | 五通桥区 | 511425  | 青神县 | 511724  | 大竹县 |
| 511113   | 金口河区 | 511500  | 宜宾市 | 511725  | 渠县 |
| 511123   | 犍为县 | 511501  | 市辖区 | 511781  | 万源市 |
| 511124   | 井研县 | 511502  | 翠屏区 | 511800  | 雅安市 |
| 511126   | 夹江县 | 511503  | 南溪区 | 511801  | 市辖区 |
| 511129   | 沐川县 | 511521  | 宜宾县 | 511802  | 雨城区 |
| 511132   | 峨边彝族自治县 | 511523  | 江安县 | 511803  | 名山区 |
| 511133   | 马边彝族自治县 | 511524  | 长宁县 | 511822  | 荥经县 |
| 511181   | 峨眉山市 | 511525  | 高县 | 511823  | 汉源县 |
| 511300  | 南充市 | 511526  | 珙县 | 511824  | 石棉县 |
| 511301  | 市辖区 | 511527  | 筠连县 | 511825  | 天全县 |
| 511302  | 顺庆区 | 511528  | 兴文县 | 511826  | 芦山县 |
| 511303  | 高坪区 | 511529  | 屏山县 | 511827  | 宝兴县 |
| 511304  | 嘉陵区 | 511600  | 广安市 | 511900  | 巴中市 |
| 511321  | 南部县 | 511601  | 市辖区 | 511901  | 市辖区 |
| 511322  | 营山县 | 511602  | 广安区 | 511902  | 巴州区 |
| 511323  | 蓬安县 | 511603  | 前锋区 | 511903  | 恩阳区 |
| 511324  | 仪陇县 | 511621  | 岳池县 | 511921  | 通江县 |
| 511325  | 西充县 | 511622  | 武胜县 | 511922  | 南江县 |
| 511381  | 阆中市 | 511623  | 邻水县 | 511923  | 平昌县 |
| 511400  | 眉山市 | 511681  | 华蓥市 | 512000  | 资阳市 |
| 511401  | 市辖区 | 511700  | 达州市 | 512001  | 市辖区 |
| 512002  | 雁江区 | 513321  | 康定县 | 513401  | 西昌市 |
| 512021  | 安岳县 | 513322  | 泸定县 | 513422  | 木里藏族自治县 |
| 512022  | 乐至县 | 513323  | 丹巴县 | 513423  | 盐源县 |
| 512081  | 简阳市 | 513324  | 九龙县 | 513424  | 德昌县 |
| 513200  |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 513325  | 雅江县 | 513425  | 会理县 |
| 513221  | 汶川县 | 513326  | 道孚县 | 513426  | 会东县 |
| 513222  | 理县 | 513327  | 炉霍县 | 513427  | 宁南县 |
| 513223  | 茂县 | 513328  | 甘孜县 | 513428  | 普格县 |
| 513224  | 松潘县 | 513329  | 新龙县 | 513429  | 布拖县 |
| 513225  | 九寨沟县 | 513330  | 德格县 | 513430  | 金阳县 |
| 513226  | 金川县 | 513331  | 白玉县 | 513431  | 昭觉县 |
| 513227  | 小金县 | 513332  | 石渠县 | 513432  | 喜德县 |
| 513228  | 黑水县 | 513333  | 色达县 | 513433  | 冕宁县 |
| 513229  | 马尔康县 | 513334  | 理塘县 | 513434  | 越西县 |
| 513230  | 壤塘县 | 513335  | 巴塘县 | 513435  | 甘洛县 |
| 513231  | 阿坝县 | 513336  | 乡城县 | 513436  | 美姑县 |
| 513232  | 若尔盖县 | 513337  | 稻城县 | 513437  | 雷波县 |
| 513233  | 红原县 | 513338  | 得荣县 |  |  |
| 513300  | 甘孜藏族自治州 | 513400  | 凉山彝族自治州 |  |  |

附件6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要求

一、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由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和14位阿拉伯数字组成。数字从左至右依次为：3位食品类别编码、2位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2位市（地）代码、2位县（区）代码、4位顺序码、1位校验码。

二、第1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阿拉伯数字“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食品生产者同时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注食品的识别码。

三、第2、3位数字代表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其中食品类别编号按照总局《关于公布食品生产许可分类目录的公告》（2016年第23号）所列食品类别顺序依次标识，即：“01”代表粮食加工品，“02”代表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03”代表调味品，以此类推……，“28”代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29”代表婴幼儿配方食品，“30”代表特殊膳食食品，“31”代表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号标识为：“01”代表一般食品添加剂，“02”代表食品用香精，“03”代表复配食品添加剂。生产不同类别的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原则上按照最前排序的食品类别确定为食品生产许可证中的产品为类别编号，如：同时生产粮食加工品和调味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中的食品类别编号为“01”，即粮食加工品。

四、第4-9位行政区划代码。按照GB/T 2260-200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的规定，其中第4、5位数字为四川省代码 “51”；第6-7位数字为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8-9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见《方案》中附件5），也可查询国家统计局网站（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xzqhdm/）。尚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的开发区等县级新区，临时统一接着已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顺次编代码，如成都市的“天府新区”接着“崇州市”顺次编代码为“510185”。

五、第10-13位数字为顺序码。省局和各市（州）局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按照每类食品、食品添加剂准予许可的先后顺序，从“0001”依次编写许可证的流水号码，一个顺序码只能对应一个生产许可证，且不得出现空号。

六、第14位数字为校验码。用于检验本体码的正确性，采用GB/T 17710-1999 中的规定的“MOD11，10”校验算法，1位数字。校验码可按照下列附件7校验码生成器自动生成。

八、举例。

假设成都市先后批准了四家企业食品生产许可，第一家企业位于锦江区，生产大米；第二家企业也位于锦江区，生产大米；第三家企业位于青羊区，生产大米；第四家企业位于青羊区，生产食用植物油。

根据“属地编码”原则，证号体现企业所在地行政区划的流水号，那么：

1、第一家企业证书编号应为“SC10151010400011”

SC101

00011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锦江区：04）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成都市：01）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四川：51）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粮食加工品：01）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食品：1）

510104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顺序号：0001锦江第一家粮食加工品企业）

第14位数字：校验码（自动生成：1）

2、第二家企业证书编号为“SC10151010400020”

SC101

00020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锦江区：04）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成都市：01）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四川：51）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粮食加工品：01）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食品：1）

510104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顺序号：0002锦江第二家粮食加工品企业）

第14位数字：校验码（自动生成：0）

3、第三家企业证书编号为“SC10151010500012”

SC101

00012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青羊区：05）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成都市：01）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四川：51）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粮食加工品：01）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食品：1）

510105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顺序号：0001青羊区第一家粮食加工品企业）

第14位数字：校验码（自动生成：2）

4、第四家企业证书编号为“SC10251010500016”

SC102

00016

第8、9位数字：县级行政区划代码（青羊区：05）

第6、7位数字：市级行政区划代码（成都市：01）

第4、5位数字：省级行政区划代码（四川：51）

第2、3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类别编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02）

第1位数字：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识别码，其中“1”代表食品，“2”代表食品添加剂。（食品：1）

510105

SC：“生产”的汉语拼音字母缩写

SC：拼音字母“S”与“C”，代表“生产”

第10-13位数字：生产许可证顺序码（顺序号：0001青羊区第一家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工品企业）

第14位数字：校验码（自动生成：6）

附件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位数**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证书号 |
| **备注** | **食品类别代码** | **省份代码** | **地市代码** | **区县代码** | **流水号** | **校验码** |
| **许可证号** | **1** | **0** | **1** | **5** | **1** | **0** | **1** | **0** | **4** | **0** | **0** | **0** | **1** | **1** | 10151010400011 |
|  |  |  |  |  |  |  |  |  |  |  |  |  |  | 橙色部分数据自动生成，请勿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使用说明：1、按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号编号规则，依次录入第1位数字到到第13位数字，每个格子仅录入1个数字，即可自动生成校验码（14），最后一列为合并14位证数号，直接复制后加上“SC”前缀就是一个完整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2、橙色部分数据自动生成，请勿修改！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6年4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